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879号11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因事项较为紧急，公司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即召开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0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曙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